

甘肃省医学会文件

甘医会字〔2023〕9号

关于推荐2023年度甘肃医学科技奖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立足岗位、担当作为，为推动我省医学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根据《甘肃省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甘肃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所列论文应为2021年4月1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参考文献中有

211

21

2021年4月1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由杭州湾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杭州湾跨海大桥有限公司运营、由杭州湾跨海大桥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其运营收入归杭州湾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所有。各企事业单位应遵照《浙江省跨海大桥管理条例》。

《浙江省跨海大桥管理条例》正在修订中，修订后将进一步明确跨海大桥的运营收入归属问题。同时，浙江省跨海大桥管理条例也正在修订中，修订后将进一步明确跨海大桥的运营收入归属问题。

“ ”

材料（各合作单位均需加盖公章）。

（六）推荐申报的项目如涉及人体生物医学试验，必须经过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

五、申报内容、形式及截止时间

申报项目要如实填写，如获资助将以书面形式向申报单位通报项目执行情况。

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向申报单位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书要填写完整，申报书要填写完整，申报书要填写完整，申报书要填写完整。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书要填写完整，申报书要填写完整，申报书要填写完整，申报书要填写完整。

2. 申报书要填写完整，申报书要填写完整，申报书要填写完整，申报书要填写完整。

科研和医学教学单位推荐的项目材料由市州卫生健康委、医学会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

(三) 中央在甘及省属其他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医疗卫生、医学科研和医学教学机构推荐的项目材料，由企事业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

三、推荐、申报方法

2023 年甘肃医学科技奖的申报工作以网络方式通过“甘肃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系统”完成。“甘肃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系统”网络入口：省卫健委（<http://wsjk.gansu.gov.cn>）网站首页右下方栏目“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甘肃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内“甘肃医学科技奖申报推荐系统”。

四、书面推荐材料要求

(一) 请申报单位仔细阅读填写说明，按照要求文件要求，对推荐书内容进行逐条比对进行审查。推荐单位严格把关，认真审查。推荐书内容填写应完整、真实、准确。

《查新咨询报告书》、《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
应由“甘肃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甘肃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出
具,且必须是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3、《项目摘要》、《甘肃医学科技奖申报项目情况简表》,须
按体例格式填写。要求各一式 30 份,双面打印或复印,装入文件
袋,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

4、《科研诚信承诺书》一式 2 份,项目第一完成人填写,一

17时。逾期恕不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军生

联系电话：（0931）8639108

材料报送地点：兰州市广场南路13号统办三号楼2楼210室

邮政编码：730030

附件： 1.2023年甘肃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
2.甘肃医学科技奖申报项目情况简表
(附件请从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下载)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兰州大学

甘肃省医学会

2023年4月4日印发